



# 科学技术成果管理

## 文件汇编

农牧渔业部科技司成果处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部成果处

一九八五年八月

## 前　　言

为了便于科研和科技管理人员了解、学习和贯彻科技成果管理条例和规定，提高成果管理水平，编印了《科技成果管理文件汇编》。《汇编》共收集了国家和农牧渔业部颁发，目前实行的科研成果管理规定；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改进奖条例及细则；全国作物品种审定条例；专利法及细则。附《农业科研成果经济评价条例》等近四十篇。

限于水平，错漏之处请指正。

编者1985年8月

# 目 录

1. 国家科委发送《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发管字141号.....	(84)国科 (1)
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2. 农牧渔业部发送《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规定》的函 (1985)农(科)字第26号.....	(10)
3.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11)
4.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6)
5. 科学技术鉴定大纲（格式）.....	(18)
6. 科研成果技术鉴定证书（格式）.....	(20)
7. 成果通讯鉴定意见书（格式）.....	(25)
8.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改《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8)
10.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及“《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的通知.....	(31)
11. 《发明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说明.....	(31)
12. 《发明申报书》编写格式.....	(34)
1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新钢种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中西药 品、医疗器械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和《农牧渔业新品种等 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的通知 (83)国科办字60号.....	(43)
14. 关于农牧渔业新品种等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	(44)
15.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的通知.....	(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附：自然科学奖申请书	(4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发布)	(53)
18. 国家科委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5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 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57)
20. 关于消化、吸收、推广、应用引进国外技术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62)
21. 国家科委关于转发国家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采用新技术，引进技术消 化、吸收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85)国科成字026号..... 附：《评审办法》	(6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试行) .....	(72)
23.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	(77)
24.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	(84)
25. 国家科委关于填写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的补充通知 (85)国科成字023号 .....	(87)
2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 (1985年2月9日通过) .....	(88)
2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关于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若干规定(试行) .....	(90)
28. 农牧渔业部关于从一九八五年起实施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通知 (1985)农(科)字第34号 .....	(91)
29. 发送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的通知 .....	(92)
附件: 1、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细则(试行) 2、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行业评审标准 3、农牧渔业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格式)及填写说明	
30.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	(110)
31.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	(111)
32. 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 (试行)的通知 .....	(113)
33. 农牧渔业部关于实施国务院《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 (试行) .....	(114)
34. 农牧渔业部发送《农牧渔业技术改进奖申报书》格式的函 (83)农 (科技)字第287号 .....	(119)
35. 农牧渔业部关于颁发《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的通知 .....	(125)
附: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条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29)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136)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专利局公布	
38. 附参考材料 .....	(148)
农业科研成果经济评价条例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经所农业科研成果经济评价方法课题组	

# 国家科委

(84)国科发管字141号

## 1. 发送《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我委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经近几年实践，该办法中有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特制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现发送你们，请通知本部门、本地方所属有关基层单位照此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

(试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好科技成果的交流、应用和推广，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管理的科技成果范围是：

(一)为解决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

(二)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科技成果；

(三)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

(四)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过程中取得的新的科技成果；

(五)为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的报送程序规定如下：

(一)对科技成果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科委负责管理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地方的重大科技成果；各级层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全部科技成果。

(二)各级科技管理机构均必须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地方、本单位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建档、申报、奖励、保密、交流和应用推广等工作。

(三)科技成果一般应按其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上报，报送的每项科技成果，均应附送如下材料：

(1)《科学技术成果研究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鉴定证书》(或《评审证书》等)；

(3)研究试验报告，或调查考察报告、学术论文(科学论著)等有关技术资料(其中不能对外公开的材料，须注明)；

(4)成果应用、推广方案。

(四)科技成果报送的程序：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或地方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基层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报上级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上报规定的报同级科委和上级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负责对收到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上报规定的签暑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同时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抄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2) 国务院各部直属，或部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门为主的基层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同时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抄报所在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3) 对于完成非主管部门委托的研究任务所取得的科技成果，除按上述规定上报外，还应同时报送任务的委托部门；

(4)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该项目主持单位会同参加单位按上述规定联合上报主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其它有关部门，除其中可以独立应用的单项科技成果外，不得单独上报；

(5)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对收到的科技成果及时审查、登记，并将其中符合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条件的，在三个月内向国家科委推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向国家科委推荐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时，均须附送本规定第三条(三)款中所要求的全部材料一套。

(五)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应于每季度末将本部门、本地方所登记的重大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抄送国家科委一份（国家科委将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定期予以通报）；并将本部门、本地方上一年度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一览表》于每年一月底前报国家科委。

(六) 国防系统所属单位取得的民用和军民通用的科技成果，也应按本规定上报，其中符合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的条件的由归口部门及时向国家科委推荐（包括本规定所要求的全部材料一套）。

第四条 国家科委对收到的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按申报在先的原则予以登记，并在国家科委《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布。《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公布的科技成果是国内首创查新的重要依据之一。相同成果不重复登记。

第五条 凡正式公布的科技成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提出异议。如经调查核实，确属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应在原公布的范围内宣布撤销。

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有争议的应在公布后三个月内提出，由推荐部门（或地方）负责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国家科委核定。对未提出异议的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由国家科委发给《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第六条 关于科技成果的鉴定，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原则执行。现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 科技成果均必须进行严格的技术鉴定（或评审）。鉴定（或评审）工作一般由下达科研任务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并指定主持鉴定（或评审）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所鉴定（或评审）的科技成果应承担技术责任。鉴定（或评审）时应主要

听取同行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意见。

（二）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国内首创的重大科技成果一般应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鉴定。

各级技术鉴定（包括评审）可采取多种形式，不开规模过大鉴定会，要注意精简节约，讲求实效。

（三）提交技术鉴定的有关资料必须齐全，数据准确无误。参加鉴定的人员对需要保密的技术必须严格保密。

（四）应用技术成果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已通过鉴定：

（1）根据研制任务书或合同经任务下达（或委托）的专业主管部门（单位）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2）已经在生产（或使用）实践中证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由专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的；

（3）经专业技术管理机构（如计量、测试、药检、品种、标准等）检验合格，并出具证明的。

（五）科学理论成果应采取延时评审的办法，一般在其论文公布一年以后（或经实践验证后）进行。评审通过后，由组织评审单位发给评审证书（格式另定）。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着重对其应用意义作出评价。科学理论成果如已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获得会议文件作出肯定性评价者，可不在另行组织评审。

第七条 科技成果是国家的重要财富，全国各有关单位都可利用它所需要的科技成果，一切成果的完成单位都有向其它单位交流、推广（或转让）本单位科技成果的义务，绝不允许封锁和垄断。

（一）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应实行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有计划推广和通过市场转让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方式进行。

各级科技管理机构和科技情报机构应与各种科技服务公司、科技交流开发中心等机构积极协作，采取各种形式宣传、交流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二）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需要投资较多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各级科委应积极配合同级经委、计委编制推广计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并协助各级经委安排落实。

（三）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技成果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于组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有直接贡献的单位应予以奖励。奖励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科技成果的保密必须慎之又慎，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执行。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奖励，应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下设国家科委科学技术研究成

果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全国科技成果管理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由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科委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格式

附件

基层编号		部门或地 方编 号		登 记 号	
建议密级		核定密级		分 类 号	

##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成 果 名 称

任 务 来 源

完 成 单 位 及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主 要 协 作 单 位

工 作 起 止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填 报 单 位 负 责 人  
( 盖 章 )

填 报 单 位  
( 盖 章 )

填 报 日期： 年 月 日

登 记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包括成果的主要用途、原理、技术关键、预定和达到的技术指标、经济价值、国内外水平比较等)：

题 目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栏填写不下，可添页（大小应与本页同）

鉴定或评审意见:

鉴定或评审单位:

鉴定或评审日期:

推广和处理建议:

资料目录:

(盖章)

审 查 意 见	厅、局:	部门或地方科委: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 明

1. 此表由各部门、各地方科委按规定的尺寸和格式统一翻印。
2. 表中除“部门或地方编号”、“核定密级”、“登记号”、“分类号”、“登记日期”、“审查意见”外，其余各栏由填报单位逐一填写，不得遗漏。
3. 本表要求填写工整，有条件最好打印。但“填报单位负责人”和“题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不得用打字代替。
4. “填报单位”是指院、所、厂、校一级基层单位，“完成单位”的名称和顺序应与成果鉴定证书一致；几个基层单位联合上报时，应加盖各单位公章。
5. “主要研究人员”是指对解决该项成果的关健技术问题有直接贡献的研究人员中主要者，应分单位填写清楚。
6. “内容摘要”栏，由题目负责人认真撰写（对成果的经济价值和应用、推广情况及效益应着重说明），以便发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时摘登使用。
7. “资料目录”栏应填该项成果所包括的全部技术资料名称，并应有填报单位档案机构盖章。
8. “鉴定或评审意见”是指成果最终鉴定或评审的结论，重大不同意见应列出。
9. “审查意见”栏应有具体意见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10. “部门或地方编号”、“核定密级”栏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填写。

# 农牧渔业部文件

(1985)农(科)字第26号

## 2.发送《关于农牧渔业科学 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规定》的函

各省、市、自治区农业(农牧渔、农牧、农垦、水产、农机)厅(局),农业(农垦、畜牧、水产)科学研究院(所)高等院校、部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我部制定了新的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试行规定,现发去。请在本行业内试行,在试行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发送的《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同时作废。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 3、农牧渔业部关于农牧渔业科学技术 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

一、为了加强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及时组织好成果的交流、应用、推广和转让，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化，加快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和农牧渔业现代化的进程，特根据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精神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管理的科技成果范围和必需具备的条件：

（一）新品种：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热带作物、特产作物的新品种，需经过三年的区域试验或观察鉴定，证明比当地主要生产用种有显著增产、优质或其他有推广价值的特殊优异性状，有明确的适用范围，并具有一定数量的种子、种苗可供推广者；畜、禽、蚕、蜂、鱼、虾、蟹、贝、藻、海兽及其它水产动、植物新品种，其生产性能、产品质量显著超过现有生产用种，并达到一定数量者。

（二）农牧渔业增产、保产技术措施：经过技术鉴定，证明具有增产增收，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有利于生态平衡，节约能源和保护农业环境等效益者。

（三）新农药、新农用微生物、新兽药、新疫苗：需经生产试验，证明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经济安全，已提交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并有相应的检验、监察部门批准的规程者。

（四）新的试验、化验、诊疗方法：需使试验观察更精确，诊疗效果比现行采用的方法更好、更节约时间、劳力、开支，经二年以上实践证明可推广应用、并推广应用有了一定数量者。

（五）新仪器、仪表和新的农牧渔业机械、机具：其性能必须优于现行采用的，已提交工厂进行批量生产者。

（六）农牧渔业产品加工、保鲜、储运技术：经鉴定投产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者。

（七）农牧渔业资源调查、经济区划、技术经济、科技情报：须具备有系统、有分析、有论据的研究资料或结论，并有重要社会效益或科学意义者。

（八）科技管理：有具体的方法、成效，对促进农牧渔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改进科技管理有重大作用或参考价值者。

（九）群众经验总结：运用现代农牧渔业科学技术，将群众创造的增产、保产经验，提高到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水平，再经两年以上生产实践，证明是行之有

效者。

(十) 农业工程建设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需有革新性贡献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十一) 引进技术：需通过消化吸收而成为国内实用的技术，其应用效果优于国内同行技术者。

(十二) 技术推广：经过鉴定的技术，至少需在一个县范围或一个相当于县级的农牧渔场内普遍推广，使它为广大群众所掌握，从而使某一项农牧渔业生产得到迅速地发展，经济收入也得到相当的增加者。

(十三)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有推动作用，或对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方面有创见或突破，或对农牧渔业生产的方向起指导作用者。

(十四) 农牧渔业标准化和计量成果：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并经过两年以上的应用取得效益者。

三、科技成果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农牧渔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水产、农场管理厅(局)，各专、州、市农(牧、渔)局，分别负责全国、省(区、市)、专(州、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管理。各科研院校等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全部科技成果的管理。

四、农牧渔业的应用研究成果、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引进消化成果、开发研究成果、技术推广成果，均必须经过严格的同行鉴定(评审)，并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作出相应结论。对科技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评价。

#### (一) 成果鉴定(评审)的主要内容：

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成果应着重在以下七个方面：

1、试验研究方案，原始的调查记载资料、数据统计分析研究结论，以及工艺流程、设备造型、工艺条件、产品质量、“三废”治理、能源与材料消耗等方面是否具有科学性、技术指标合理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大小、以及效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3、技术水平高低(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技术、方法等的对比)，学术意义大小。

4、应用条件和应用范围。

5、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6、对应用研究成果的推广意见。

7、是否保密和密级划分的意见。

理论研究成果应着重评审在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意义及在阐明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方面有无创建和突破。对具有一定应用意义的理论性成果，还应评价其对实际应用的直接或间接的指导意义。

推广成果应着重评定推广技术的选择是否合理，技术推广难易程度，推广组织措施有无创新以及应用推广的经济效益等。

(二) 成果鉴定(评审)的方式，根据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精简节约，讲求实效

的精神，按照不同情况，可采用下列中的一种。

1、召开鉴定会。邀请科研、教学、生产三方面的同行专家组成技术鉴定小组。提出鉴定意见。凡须经现场审查（或测试）才能得到证实的，应采取现场鉴定。

2、通信鉴定。主要依靠论文、研究报告进行鉴定，特别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组织鉴定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将鉴定材料在一个月以前寄送给邀请参加评审的专家，请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委托鉴定。按专业性质，委托全国性学会或省一级的专门学会进行鉴定。

邀请参加鉴定或书面评审的人员，由批准鉴定的单位与组织鉴定的单位共同确定。鉴定人员的组成应以外单位人员为主。鉴定组的人数不宜过多，但不得少于7人，其中报部的成果鉴定组正付组长具有高级职称，其余应具有中级或相应的技术职称。参加鉴定（评审）人员应对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参加鉴定会的全体人员对鉴定的技术有承担保密的任务，不得将他人的保密技术占为已有，抢先发表论文，制造产品或审报奖励、专利。

被鉴定成果的完成人员不得担任技术鉴定的成员。

（三）成果鉴定（评审）必须具备的材料：试验研究（或推广）报告或技术总结，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鉴定了科研、推广、技术引进合同的项目）、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材料、表格、照片。上述材料应在鉴定（评审）前一个月内报送组织单位并分寄邀请参加鉴定人员。

#### （四）成果鉴定的程序

1、凡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科技成果，可由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提出鉴定申请，由研究室（教研室）主任签署意见，提请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大专院校系学术委员会）或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鉴定。

对完成各级下达的重点科技项目的成果，鉴定前应将完成任务的情况报送下达任务单位。鉴定工作可以由下达任务部门组织，也可由成果完成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组织，组织鉴定单位应指定主持鉴定的技术负责人。

2、在鉴定工作中如对成果的科学性不能肯定时，鉴定组（或鉴定委员会）有权要求项目（或课题）主持人，按提供的技术资料重复进行试验，或补充有关资料加以验证或证明后再进行鉴定。

3、技术鉴定意见必须在鉴定会上形成，由鉴定组成员签字，会后不得更改。通信鉴定，由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综合专家的书面意见，形成技术鉴定（评审）书。并将专家的书面意见复制，作为技术鉴定（评审）书的附件上报。

完成成果的主要人员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上级成果管理部门反映。鉴定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在鉴定书上应有所反映，否则，当事人有权不在鉴定书上签字。

4、通过鉴定的成果，由组织鉴定的单位发给鉴定书（或评审证书）。

（五）几个单位协作完成的成果，由主持单位或牵头单位负责与协作单位协商后提出鉴定申请并作好鉴定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应用技术成果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已通过鉴定：

1、根据研制任务书或合同经任务下达的省以上专业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